

# 强化总预算会计规范管理

■安徽省财政厅

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是国家财政工作的基础,是财政国库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和合理调度资金,对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安徽省财政部门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为基础,不断创新资金运行机制,强化总预算会计规范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 完善总预算会计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总预算会计管理制度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安徽省财政部门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一是细化总预算会计岗位责任制度。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根据全省财政国库机构人员普遍较少的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主管、稽核、记账、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会计岗位设置和职责,细化岗位分工责任制度,在人员配备上实行一人一岗或一人多岗,明确资金拨付岗位不得兼管稽核会计岗位,做到“依岗定责、依责定人”,保证各岗位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和制约。

二是健全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专户对于在特定条件下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着积极作用,但在财政资金专户管理中也暴露出账户设立过多、管理分散、资金拨付链条较短、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给财政资金带来安全隐患。为防范和化解风险,2002年,安徽省财政厅对厅内各处室分管的专项资金账户,除特殊情况外,全部接收到国库处进行归口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调度、统一收付、统一核算。同时,对账户开设、账户使用和账户管理等做出

明确规定,做到户名、印鉴、核算“三统一”,有效规范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并要求各市、县对财政专户要认真清理整顿,切实加强财政专户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创造条件,实行财政资金专户归口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并建立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省级财政国库部门报送财政资金专户的开设、变更、撤消和管理情况。目前,全省大部分市县已初步实现了财政资金专户的归口统一管理。

三是完善日常核算和对账制度。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支付方式变化对核算的管理要求,省财政制定了一系列账务核算规定和办法,根据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津补贴改革、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了会计科目设置,各种账目日清月结,更加全面、准确地核算财政资金活动信息。在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的基础上,坚持和完善对账确认制度。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初期,由总预算会计定期进行内部对账和外部对账,内部对账分为总预算会计与支付中心、总预算会计与业务处、支付中心与业务处三方对账;外部对账分为财政与人民银行、财政与预算部门以及上下级财政对账。每天与人民银行核对国库存款收支数额,每月与人民银行、支付中心等相关部门核对财政收支数据,每季度与厅内各支出业务处按款、项、单位核对财政支出数据。与商业银行签订财政专项资金账户对账服务协议,每月与商业银行核对银行存款收支数额和余额,及时与业务处对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核对,每季度向厅领导报送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变动情况。省级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内部对账工作更加便利、快捷,各业务处可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查询系统实时掌握和核对支出数据,日

常由支付中心与各业务处核对,年终再由总预算会计与各业务处核对全年数据。

四是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针对实行会计电算化后对会计档案存档范围没有明确规定的实际情况,省财政参照手工记账会计档案管理方式,明确了电算化会计档案存档范围和要求,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定期装订成册,每年按时办理存档手续,移交档案室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有序。

## 规范总预算会计业务操作规程

一是规范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流程。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初期,对预算单位用款,依据《省级财政性资金拨付程序》、财政预算及有关文件和财政厅相关处室开具的预算拨款通知书进行审核、拨付,保证预算拨款安全及时到位。同时,理顺预算资金的拨付渠道,对能够通过预算追加指标下达和指标能够分解给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照财政厅统一规定不再拨付到财政资金专户。在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过程中,注重规范实拨资金与零余额账户各自在资金拨付、核算管理上的操作程序和衔接转换工作,制订了《国库处预算拨款及分月用款计划批复流程》。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后,不断完善预算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由国库支付中心在部门预算指标内按半年均衡下达授权支付额度,拨款原则上控制到支出功能科目。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时办理用款计划审批。预算部门于每月20日前网上申报用款计划,相关处室在每月23日前审批完毕,国库处于每月25日前集中审批。对于应急性、突发性

的预算资金用款计划的审批,实行特事特办,各相关处室均在1个工作日内审批。预算部门用款计划审批后,国库支付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下达用款额度。对于预算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国库支付中心1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办理支付手续。部门预算批复前,需使用专项经费的,由预算部门以纸质形式报送用款计划,经有关业务处、预算处、国库处审核同意后,国库支付中心按程序办理;年度预算经省人大批准后,按规定程序通过网络申报。

二是落实和完善内部制衡机制。首先,加强印鉴管理。坚持做到每一套印鉴都分开保管,严禁一人同时保管全套印鉴;各类印章不帶出办公室,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印模;印章的保管遵循“谁保管,谁加盖”的原则;负责印章保管的人员不在岗时,须及时交接;在加盖拨款印章前,相关人员必须对拨款手续是否齐全、凭证填制是否正确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切实保证资金拨付链条中至少有3人以上参与,确保一个人拨付不走任何一笔资金。其次,依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督制衡。加快推进会计电算化工作,在简化核算工作量的同时,使总预算会计信息更具时效性。在省级相关网络系统完成了支付中心支付数据与财政总预算会计软件的连接后,省财政又为所有市级国库部门全部配备了网络版总预算会计软件,并推广到县级使用。依靠网络版的总预算会计软件,通过合理设定相关权限,既保证了能够实时查询,又较好地实现了总预算会计各岗位之间的密切配合和相互制衡,适应了现代会计管理工作和资金安全管理的需要。此外,建立总预算会计与支付中心的配合制衡机制。拨付额度最终下达和资金支付由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清算加盖印鉴在国库处。对加盖印鉴的资金清算凭证由支付中心专人负责送单并登记。

三是建立预拨经费和暂付款定期清理机制。近年来,省财政厅全面开展了国库各项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经过不懈努力,

通过催收、冲抵、扣还、核销、法律诉讼等多种手段,全面清理收回了国库资金,维护了财政资金安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以后,总预算会计除预拨经费和暂付款外,不再采取实拨的方式拨付资金。对于各有关处室提出的预拨经费和暂付款申请,严格规定资金拨付必须有相关文件和厅领导签署的同意报告,否则,一律不予拨付。同时,每个季度向厅领导报告预拨经费和暂付款情况,并通知各有关处室及时清理。

四是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根据省对市、县的各项固定补助与体制上解测算全年对市、县的正常资金调度总额,按照每月均衡调度的原则对市、县调度。执行过程中,根据补助项目、专项上解、代扣款项等因素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省财政在每月10日前将正常资金和专项资金调度到市、县,对财政应急资金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保证防洪抢险、民政救灾、应急扶贫、动植物疫病防治、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在资金调度工作中,主动全面分析各市县用款的实际需要,认真做好资金调度的测算工作,并根据财政体制合理确定市、县的资金留解比例。为方便各地资金使用,减少资金往返,省财政根据财政体制和全省市县的实际情况,对5个市本级确定了不同的资金上解比例,其他市、县资金全部留用。

五是严谨办理省与市县年终结算事宜。明确了年终结算办理程序和结算办理事项,及时通过网络系统与各市县对账,对每个市县的结算项目逐项进行核实,在每年1月上旬基本完成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年终结算工作,保证结算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创新财政资金收付运行机制

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是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根本途径。几年来,安徽财政不断创新财政

资金收付运行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安徽是全国率先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一个省份之一。自2001年实施改革以来,已全面推行并不断完善。截至2008年底,省、市所有部门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全部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9个县(市、区)开展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改革试点,2009年全省76个县(市、区)将全部开展转轨试点。

二是公务卡制度改革开始启动。2008年3月,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召开了省直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试点会议,选择了省药监局、省交通厅、省质监局等10家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截至2008年底,10家单位与公务卡代理银行——工商银行签订了公务卡项目协议,共办理公务卡1220张。各试点单位普遍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办理公务卡支出报销业务。同时,部分市县也开展了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

三是财税库银税收收入横向联网试点范围逐步扩大。2007年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领导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各负其责,共同协商上线前、后的业务和技术问题,选定铜陵市作为开展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的试点市。2008年,由省财政部门牵头召开了全省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共批复10个市开展了试点工作。

四是中央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断加强。不断加强中央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印发了相关制度办法,规范了全省市、县(区)特设专户的管理,建立健全了内部操作规范流程,明确了分工及责任,进一步密切与代理银行的联系,按照资金支付程序,做好资金拨付、账务处理、票据传递等方面工作。

责任编辑 周多多